

提議者匿稱：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民眾

提議主題	建議臺中市政府公務員彈性上班時間由原本0.5小時的彈性時間，調整為2小時。
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	一、彈性上班時間是指在能夠完成規定工作任務的前提下，讓員工可自由調配上班與下班的時間。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，使公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，提議臺中市政府公務員彈性上班時間比照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彈性上班實施要點」改由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上班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下班。二、內政部因應疫情自109年4月6日起擴大彈性上下班，從原本1小時擴大為2小時，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自109年4月19日起比照辦理，調整為7時30分到9時30分；原本下班時間下午5時到6時，也調整為下午4時30分到6時30分，以分散上下班時間人潮，並透過適度調配辦公人力，讓效率及服務品質不打折。三、目前疫情雖緩和，但仍需注意日常防疫作為，避免疫情再度升溫；另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，使公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，建議臺中市政府可透過適度調配辦公人力、落實代理人制度等方式，讓政府效能、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不打折情況下，將彈性上下班時間由原本0.5小時的彈性時間，調整為2小時，以利同仁通勤分流，避開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減少近距離接觸機會，讓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，同時也為防疫盡一份力。
利益與影響	一、友善工作職場，使公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。二、同仁通勤分流，避開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開車情形，縮短同仁上下班所耗費時間。三、同仁通勤分流，避開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減少近距離接觸機會，降低染疫風險，避免疫情再度升溫。四、透過適度調配辦公人力、落實代理人制度等方式，讓政府效能、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不打折。
佐證資料	